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
738之4號 教育部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游姿琳
電 話：04-37061135

受文者：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40053414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校外教學活動時，請轉知如相關場館有動物表演活動之項目，請就是否符合生命教育之意涵審慎考量卓處因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公元2015年5月4日立芬（國）第2015050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函所提：根據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與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今（104）年4月1日公布「臺灣海洋哺乳動物圈養表演調查報告」，指出海洋世界、海洋公園中的海豚或海獅每日重複的表演違反自然天性，另動物表演的商機更導致野外獵捕難以禁絕。
- 三、針對旨案，請貴局督導所轄學校進行校外教學相關活動，應配合生命教育相關議題，培養學生瞭解生命教育的意義、目的與內涵及省思生死關懷的理念與實踐之核心能力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

2015/05/21
下午 04:20:53